

# 清溪镇 2019 年特困人员生活费及节日慰问 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19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2019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每人每月1,568元。2019年，特困人员生活费及节日慰问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788,531元，全年向特困人员34人共发放特困供养金696,820.8元。